|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嘉鱼县惠企惠民政策“免申即享”项目清单（第一批）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文件依据** | **主管部门(联系人）** |
| 1 | 国家级特色产业基地，奖励20万元；省级特色产业基地，奖励5万元。 | 《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7﹞15号）、《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9﹞5号） | 县科经局  （含经信、科技、商务）  金鼎丁 |
| 2 | 国家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奖励20万元；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奖励5万元。 |
| 3 | 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奖励20万元；省级大学科技园，奖励5万元。 |
| 4 | 国家级科技（文化）产业园，奖励20万元；省级科技（文化）产业园，奖励5万元。 |
| 5 | 国家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基地），奖励10万元；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基地），奖励5万元；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基地），奖励2万元。 |
| 6 | 国家级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基地，奖励10万元；省级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基地，奖励5万元；市级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基地，奖励2万元。 |
| 7 | 对当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0万元 |
| 8 |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50万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20万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10万元。 |
| 9 |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50万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20万元；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10万元。 |
| 10 | 国家级工程（重点）实验室，奖励50万元；省级工程（重点）实验室，奖励20万元；市级工程（重点）实验室，奖励10万元。 |
| 11 | 国家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奖励10万元；省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奖励5万元。 |
| 12 | 省级科技成果登记1项奖励1万元 |
| 13 | 对当年新纳入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统计的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 《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7﹞15号）、《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9﹞5号） | 县科经局  （含经信、科技、商务）  金鼎丁 |
| 14 | 国家级“智能制造”和“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50万元。省级“智能制造”和“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30万元。市级“智能制造”和“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10万元。 |
| 15 | 首次入围湖北省民营企业10强、100强和民营企业制造业100强的，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 |
| 16 | 首次入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或中国制造业500强的，奖励100万元 |
| 17 |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奖励100万元 |
| 18 | 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奖励50万元 |
| 19 | 省级制造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奖励30万元 |
| 20 |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20万元 |
| 21 | 外贸出口业绩，对当年有出口业绩的企业每出口1美元，给予0.02元人民币的支持。 |
| 22 | 外贸出口增量，企业当年出口比上年实绩每增加1美元，给予0.02元的支持。 |
| 23 | 外贸出口产品结构，企业当年出口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和农产品，每出口1美元再给予0.005元人民币的支持。 |
| 24 | 外贸新开口支持，对当年新开口的企业每出口1美元，给予0.05元人民币的支持。 |
| 25 | 对在本县设立的外资企业，实际到资在1000万美元（含本数）以上3000万美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人民币；实际到资在3000万美元（含本数）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人民币。 | 《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7﹞15号）、《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9﹞5号） | 县科经局  （含经信、科技、商务）  金鼎丁 |
| 26 | 对当年新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商贸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3万元。其中，批发企业3万元，零售企业2万元，住宿和餐饮企业、大个体企业1万元。 |
| 27 | 对每年评选出的电子商务先进企业，县财政给予1万元奖励。电商企业外出参加经县科经局认可的电子商务展览（销）会、网络对接会的，县财政对企业展位费进行全额补贴，交通费按省内0.3万元/次，省外0.5万元/次予以补助。 |
| 28 | 对验收合格的村级电商服务站，县财政按房租、装修、办公设施、网络接入等总费用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 |
| 29 | 对帮助本县村民网上代销自产农产品的村级服务站，县财政按网上代销自产农产品交易额的5%进行补助，每年每站最高不超过1万元。 |
| 30 | 对实施技术改造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 |
| 31 | 对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县财政奖励30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企业，由县财政奖励100万元；对在四板（股改板）挂牌交易的企业，由县财政奖励20万元；对在四板（科技板）挂牌交易的企业，由县财政奖励5万元。 | 《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企业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9〕5号 | 县金融办 张秋云 |
| 32 | 咸宁市政府质量奖奖励20万元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咸政规[2017]9号文件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3 | 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对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且年度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达到三级标准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达到二级标准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4万元，达到一级标准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6万元） | 县政府2020年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关于印发（嘉鱼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嘉安委文[2020]）8号 | 县应急局 李海滨 |
| 34 |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对举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举报1次重大事故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举报人3000元至5000元奖励） |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鄂应急发〔2019〕13号） | 县应急局 李海滨 |
| 35 | 稳岗补贴返还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号) | 县人社局 丁文星 |
| 36 | 嘉鱼县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奖，奖补“优秀企业”5万元，“示范企业”10万元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奖补办法的通知》（咸政规[2020]5号） | 嘉鱼县交通物流发展局 胡 志 |